

证券代码：832025

证券简称：川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腾讯会议投票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代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

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5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婷、王凌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